

國立臺南一中 107 學年度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本表查調適用 107 學年度

繳交期限: 107 年 4 月 30 日，不論是否申請，申請書一律交回，逾期未繳回者不協助申請

學生姓名	班級： 學號：	座號：	連絡 電話
學生家長 簽章	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
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免學費補助 不申請者亦請簽名並繳回申請書，以讓校方確認家長已了解。	無	105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免填以下資料

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免學費補助	全部學費(不含雜費、實驗費)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05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
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※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他費用(雜費、實驗費)減免

三	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	請續填 <三>財稅查調資料及 <四>切結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
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		
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 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		
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
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抵免(族)	全部學、雜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請續填 <四>切結書	
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)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	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需查調者必填, 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)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備註
父	父				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	母					
檢附文件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以供查驗。(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)					

<四>切結書(需查調者必填)

經確認 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 _____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: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